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其中：

1、关于监事会的届次，媒体刊登的标题和公告正文的标题不一致，现将公告正文届次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“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”。

更正后：“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”。

2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，授权委托书无表决意见指引，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	√

更正后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
2.00	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	√		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

除以上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新后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更新后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更新后）。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